

■每日观点

# “低温津贴”不能沦为“纸上权利”

□张枫逸

落到实处。(11月28日新华网)

与“高温津贴”相比,许多人对“低温津贴”还比较陌生。事实上,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施行的《最低工资规定》中就明确提到了“低温津贴”: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,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后,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不过,多年以来,这一福利并未真正落地,不少在寒冷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从没有享受过低温津贴,甚至不知道这种津贴的存在。

究其原因,一方面在于许多地方对于低温的职业危害不够重视,低温津贴缺乏细化的规章制度。高温会导致急性中暑,低温作业对人体的危害却不那么明显,

容易被人们所忽视。因此,大多数地方对于低温津贴并未制定具体明确的政策,而是由企业自主确定。出于节约用工成本的考虑,用人单位往往不会主动给职工发津贴,“低温津贴”的规定自然就形同虚设。

同时,一些地方制定的标准不够科学,缺乏人性化和可操作性。2013年10月,内蒙古有关部门出台文件,规定高寒岗位津贴每月230元,发放范围为在零下25摄氏度(含)以下的高寒天气连续作业4小时(含)以上工作岗位的劳动者。但在现实中,由于内蒙古冬季气候恶劣,环卫工等户外劳动者很难连续工作4个小时,每月200多元的津贴看得见却吃不着。相比之下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

(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)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,就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补贴。这其中并没有工作时间的限制,低温津贴对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值得商榷。

“低温津贴”沦为“纸上权利”,让政策善意大打折扣。低温作业并非发个帽子、手套、棉大衣就能应付过去,医学研究证明,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所处的环境指标,超过了正常人体所应承受的限度后,就会给人体健康造成损害。2015年新修订的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》,明确将“低温”列为职业病危害因素之一。近年来,极端天气日益增多,温暖的南方也开始遭遇低温冰冻,对户外艰苦条件下劳动者的保障亟待提

上日程。

在这方面,“高温津贴”是一面镜子。曾几何时,“高温津贴”也令劳动者可望不可及,2012年,国家安监总局、卫生部、人社部、全国总工会出台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,使劳动者获得高温津贴的权利有法可依。在此基础上,各省市纷纷制定具体的津贴发放标准,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,高温津贴得到了普遍落实。鉴于我国幅员辽阔,南北方冬季气温差别大,难以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和制度,各地应根据自身情况,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制度,明确低温津贴发放范围及标准,建立低温工作者体检制度和职业病防治体系,切实让低温津贴和低温关怀温暖每一位劳动者。

近期,全国各地大幅降温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尽管劳动保障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对低温津贴有明确要求,个别省份也制定了相关标准,但在实际中,这些福利只是“纸上权利”,并未

■每日图评

## 整治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是场硬仗

“你连健康证和许可证都没有,怎么能对顾客健康负责?”近日,海淀区食药监局协同花园路街道办对小关西后街上的31家无照餐饮门店进行查封。现场,一家拉面店老板情绪激动,对自己无照的行为拍着胸脯称“自己能保证食品安全”,却被执法人员一句话问住。(11月28日《法制晚报》)

北京到底有多少家无证无照餐饮单位?这个数字说出来定让您感到惊讶,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摸查统计,于今年1月初发布的数据,全市共有无证无照餐饮单位上万家,涉及中小

餐馆、小吃店、现场制作摊贩、民俗旅游、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等。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大量存在,不仅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,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,还直接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,必须予以取缔。从今年初,全市就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市性的无证无照餐饮单位整治活动,以属地整治为基础,联合城管、食药监、公安、市政市容等部门综合执法,取得了巨大的成绩,一些街道已经达到了“清零”。

但是,有个别地方治理风头一过,又出现了局部反弹的苗头。如何“守得住”已经成为摆在执法



部门面前的一道难题。如何能够防止反弹,首先,对清除的拆墙打洞无证餐饮店恢复建筑原貌,用于居住;其次,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的,在拆除违法建设后,立即进行绿化美化施工,决

不能让违法建设存在;再次,将对公房出租给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的,要收回房屋,用于社区公共服务领域。只有建立依法监管的长效机制,才能让市民享受便捷、优质、安全的餐饮服务。 □许庆惠

■长话短说

## 根治欠薪顽疾 要高扬法治利器

每年年底,在对过年回家的期盼之外,欠薪也会成为很多人关注的话题之一。这些人很大一部分是在建筑工程、加工制造、餐饮服务等行业工作的农民工群体,他们最担心的事情,莫过于一年到头挣的辛苦钱却无法拿到手。近期,在人民网《地方领导留言板》上,就有不少人通过留言反映自己被拖欠工资的问题。(11月28日人民网)

欠薪顽疾久治不愈,究其原因,一方面在于一些部门存在地方保护主义,对政府主导项目、领导挂牌的重点企业往往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;另一方面有的执法者对恶意欠薪行为认识不足,监管惩戒的“拳头”不够硬、力度不够大,缺乏常态化机制,让效果大打折扣。

国家人社部等12部门近期指出,将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,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。然而,徒法不足以自行,再严格的政策规定,倘若不能落地生根,只能是一纸空文。从中央重视到问题真正解决,不仅需要强有力的《意见》出台,更需要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,相互配合,真正将每一条要求落到实处。尤其是当前,经济增速放缓,一些行业、企业经营可能出现困境,解决欠薪问题难度加大,只有更严格执行规定,才能杜绝农民工的恶意欠薪。

因此,根治欠薪顽疾,关键要高扬法治利器。各地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,严格依法依规对欠薪企业采取措施,涉嫌犯罪人员的要移送司法机关;对恶意欠薪企业,要敢于曝光,让失信者无处容身;对讨薪问题不理不问或拖拉应对的部门,要启动问责机制,并与干部考核评价挂钩。只有全社会都树立法治权威,强化法律威慑力度,加大违法成本,让一切恶意欠薪行为责任人及管理监督方受到法律应有的制裁,让“风暴式”的“年终清欠”能够转为常态化的依法清欠,才能彰显法治的力量,把恶意欠薪关进笼子。 □盛会

■网评锐语

## 小鱼塘不能成为监管的“漏网之鱼”

屈正州:11月底,天津塘沽周围的过百鱼塘有些荒芜,堤岸上丢弃的空药瓶已经发黄。养殖户的鱼塘从鱼苗放进去那一刻,就要撒药,中间还要投放消毒药、抗生素,隔两个月还得增加改善水质的药。小鱼塘不能成为监管的“漏网之鱼”。对鱼塘的日常监管缺位,对鱼类用药不予指导,只会让鱼病乱投药现象越发不可收拾。

■世象漫说



## “隐性歧视”

11月24日,北京师范大学劳动力市场中心发布的《2016中国劳动力市场发展报告》显示,女性劳动参与率与工资水平均低于男性,女性在就业和晋升过程都受到限制。对此,不少专家表示,女性在就业、晋升、工作稳定性、薪酬等方面都会受到种种障碍,而“隐性歧视”已成为女性就业歧视的新趋势。(11月2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 □朱慧卿

■有感而发

## 让摄像头成法治之眼而不是罪恶之眼

11月28日,公安部在官方网站就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按照征求意见稿规定,社会公共区域安装摄像头等应当与居民住宅保持合理距离。当视频图像信息用于传播时,应当对当事人、机动车号牌等信息采取保护措施。

现在已经进入了摄像头时代,在社会公共区域安装摄像头,有利于社会公共安全,正在被广泛应用。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一直缺乏相关法律规范,导致问题不断。如征求意见

稿中提到的,建设管理不规范,在公共区域、要害部位,或者重复建设造成投资浪费,或者责任不明应建未建等;信息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问题突出等等。制定相关的条例,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规范化、法治化,显然十分紧迫且重要。

此次征求意见稿,剑指现在存在的一些摄像头乱象,有利于保护好公民的正当权益,能起到规范公权力、打击非法获取他人隐私等权益的作用。可以避免一些公权力机构打着公共利益的名义,对私人权益肆意侵犯。这也

可以厘清公权与私权的法律边界,避免公权力捞过界。

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,通过加强法律规范,也能避免重复建设,避免投资浪费,可以做到科学布局,不仅可以避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“误伤他人”,还能让其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,为公共安全服务。制定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法律规范后,更应能加强管理,加强落实,加大对相关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。要让摄像头成为为社会服务的服务工具,而不能让它们变成了侵犯他人权益的作案工具。 □戴先任

## 互联网金融监管 应先行一步

胡勇俊:“投入50万元,一天能赚1.25万元,一年就能赚456.25万元,想想是不是很开心?”近日,多位投资者向媒体反映,自己购买了一款名为“涌太宝”金融产品,结果投入资金被套。随着经济增长和“互联网+”创新模式的提出,互联网金融将更加快速发展。因此,监管部门应该主动出击,针对互联网金融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、行业自律空白等主要突出问题,尽快出台专业法规和具体办法。